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將 閣下持有之所有名下之**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1) 建議註冊地變更；**
 - (2)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3) 建議資本重組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會議展覽中心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新存續大綱	I-1
附錄二－新公司細則	II-1
附錄三－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的概要以及 與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之差異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累計虧損；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 新公司細則」	指 根據百慕達法律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 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五 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 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註冊地變更及 資本重組；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及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本削減」	指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由1.00 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資本重組」	指 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統 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 統；
「註冊地變更」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 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 註冊地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百慕達；

釋 義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80)；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包括(i)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配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資本重組；
「現有細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生效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大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生效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一套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生效；
「新存續大綱」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存續大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生效；
「新股份」	指 繼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章程，當中載列有關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受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10,059,356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3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即East Asi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供股，可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重組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因此僅供參考。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重組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因此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註冊地變更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生效日期及公佈有關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公佈資本重組生效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所載有關資本重組事件(或與資本重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柱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書茵女士(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

李駿德先生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毅基先生

麥家榮先生

馬焯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澳門

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

澳門漁人碼頭

皇宮大樓

- (1) 建議註冊地變更；
(2)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3) 建議資本重組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全面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建議註冊地變更及建議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重組。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註冊地變更、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建議資本重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更多詳情。

建議註冊地變更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百慕達，進行註冊地變更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上述註冊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將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其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資本重組」一節。

註冊地變更之條件

註冊地變更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註冊地變更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ii) 董事會批准；
- (iii) 就註冊地變更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v) 就註冊地變更向相關監管機構索取所有必要批文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文件(如必要)。

註冊地變更毋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然而，資本重組須待註冊地變更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註冊地變更之影響

除將予產生之開支外，註冊地變更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

董事會函件

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新法定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澳門及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地變更亦不會涉及組建新控股公司、或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更改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進行註冊地變更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份之現行股票證書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可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後繼續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註冊地變更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資本重組，則須取得法院批准。由於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為法院批准程序，因此存在不獲法院批准的風險。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於開曼群島進行簡單無爭議股本削減的最短時間由向法院提出呈請起計約為六個星期。有關時間須視乎法院可供使用的情況，不能保證股本削減將於六個星期內獲得批准。倘法院申請出現爭議，時間將會延長，且難以預計取得法院批准的實際所需時間。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的法院批准未必可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

另一方面，倘資本重組將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將其轉於百慕達存續之方式，亦即透過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之方式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在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將毋須就註冊地變更及資本重組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批准。只要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相關規定，資本重組將會生效。首先藉進行註冊地變更，繼而進行資本重組，董事會認為，有關不明朗因素及風險與涉及法院批准程序於開曼群島進行資本重組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相比，明顯較低，因此，有助資本重組適時及按商業上合宜之方式完成。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透過先實施註冊地變更，可節省本公司在百慕達進行資本重組的時間及成本，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就註冊地變更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將緊隨註冊地變更生效後生效。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續大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時將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的條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時將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條文的概要，以及其與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之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前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約為 4,163,765,000 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入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且該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會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後，方

董事會函件

可作實，且該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會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建議資本重組

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 0.99 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名義值或面值由 1.0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及
- (i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將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不時生效之新公司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 620,118,712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名義值或面值	每股 1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620,118,712 港元	6,201,187.12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0,118,712	620,118,712

董事會函件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註冊地變更生效；
- (ii)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生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iv)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重組；及
- (v) 就資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

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資本重組即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資本重組之理由

為滿足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實施建議供股的若干法律及程序條件，尤其為讓認購價超過股份名義值或面值，須進行建議資本重組。建議供股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面臨財務困境，包括現金流量緊張及營運壓力增加。鑑於該等挑戰及其營運的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擬進行供

股，藉此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其核心業務營運的持續性，以及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未來的策略性計劃。

因此，董事會認為(i)將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導致供股相關的每股股份溢價增加(即供股股份的認購價高於當時面值的差額)，及(ii)建議資本重組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為本公司未來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任何其他公司行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會議展覽中心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重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的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註冊地變更之理由」及「資本重組之理由」各段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i)註冊地變更，(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資本重組之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重組均須待「註冊地變更之條件」、「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資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表格編號 2d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續大綱
(第 132C(2) 條)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存續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當時未支付的金額(如有)為限。
2. 本公司是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4. 經財政部長同意，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持有不超過全部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註冊成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6. 本公司自存續當日起的經營宗旨不受限制。

7.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權力的條文—

在第 4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作出一切附帶或有助於達致其目的之事宜，以及具備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及—

- (i) 根據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ii) 根據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以供註銷；及
- (iii) 根據公司法第 42B 條，本公司有權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以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由正式獲授權人士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

(獲授權人士)

(見證人)

日期為 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

之
新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索引(續)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存續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167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目前形式之本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除就公司細則第 100 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之外，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所指「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在此上市或掛牌，並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類似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由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 (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 64(A) 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或「通告」	指	書面通知或通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 59(2) 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存續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年」	指	曆年。

2.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而此等表示若以電子方式作出亦包括在內，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公司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 (j)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k)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及特殊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l) 凡所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簽名或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簽署，而凡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任何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 (m) 倘本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 2AA 條之任何規定出現矛盾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為準，並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之協議及／或替代公司法第 2AA 條規定(如適用)；
- (n) 對股東於現場股東大會、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o) 有關「會議／大會」之提述指：(a) 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及 (b) 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64E 條已延後之會議；
- (p) 有關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

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q) 有關電子設施之描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r)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凡描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s)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之任何描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 (t)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所有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界定)均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 0.01 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擁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或根據法規將持作庫存股份(可隨時註銷)，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在遵守法規、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將作出的授出)，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不損害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彼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之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之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中註明「有 limited voting rights」或「有 restricted voting rights」之表述；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至面值少於存續大綱所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股份分拆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股份或多個類別之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附有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之任何疑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對該等零碎股份擁有權利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買家毋須監察購買款項用途，而其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任何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6. 在取得法律要求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本公司細則所載規定。

股權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本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須待特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存續大綱授權)選擇按於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之股份。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隨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倘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認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之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之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款額上限，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之賠償保證時之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之新股票。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之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之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於償還或解除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餘額，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之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之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之其他款項。
28. 倘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名

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有關股款(若非預繳)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亦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之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就有關股份所預繳之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足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按該通知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之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而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有關股份沒收前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所棄讓而根據此條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包括此等股份棄讓。
37. 直至按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須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從沒收日期至支付日期止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者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期之被沒收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由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聲明，表明股份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且該聲明應(如有必要可由本公司簽立過戶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監察代價(如有)之用途，其股份擁有權不得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聲明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或疏忽導致未進行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被判定無效。
4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屬合適之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他條款(如有)准許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股東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登記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就未繳足之任何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附錄 3}₂₀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不超過三十(30)日之前或之後之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過戶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 46 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過戶文件。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為止。本公司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 (4) 名聯名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上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之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

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過戶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有關憑證(及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過戶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惟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股份過戶

52.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其股份之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在世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在世持有人)；但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遞交書面通知，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以他人名義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進行股份過戶。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過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過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須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留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公司細則第 72(2) 條之規定後，方可於各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於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 (2) 段所享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於以下情況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a) 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或在電子資金轉賬的情況下，未能成功或被拒收)；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 (3) 個月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限已屆滿。

就上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第 (c) 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 (12) 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過戶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透過過戶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家毋須監察購買款項用途，而其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債務。不得就該債務成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呈報可能用於其業務或其他合適用途之從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附錄 3
14(1)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上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 64A 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按每股一票基準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或將該等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中；且有關大會須在遞呈該請求後兩 (2) 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遞呈當日起計二十一 (21) 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 74(3) 條之規定自行召開。附錄 3
14(5)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足日之通告後召開，且所 ^{附錄 3}₁₄₍₂₎ 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足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通告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 (95%) 股份的過半數)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 (a) 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 會議(電子會議除外)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64A 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 (d) 於會議上待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未接獲有關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使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其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選舉董事及委任和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倘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於有關續會上，倘於指定會議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名主席應於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並無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到會，或每一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又或所選舉之主席須退任大會主席職務，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63A. 股東大會(無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會議並處理會議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獲允許之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細則第 64C 條之規限下，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同意，可(倘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押後至會議主席所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會議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會議被押後十四 (14) 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發出至少七 (7) 個足日之通告，其中列明公司細則第 59(2) 條所載之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告內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 (2) 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將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

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除通告另有註明外，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以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 64A(1) 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變更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公司細則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有通告所指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有所變更，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而延期或變更，根據及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 64 條之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應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回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根據前述條文進一步更改或延遲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重新安排的任何會議。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公司細則第 64C 條，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 64 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考慮對其作出之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進行投票。

投票

66. 在根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可視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惟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始終能夠以電子方式投票。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69. 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若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其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該股東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之疾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之憑證。
(2) 根據公司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 ^{附錄 3}₁₄₍₃₎ 上市規則、公司法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的規定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附錄 3}₁₄₍₄₎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任何質疑；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質疑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質疑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質疑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 ^{附錄 3}₁₈ 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如無有關決定，^{附錄 3}₁₈ 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可包含電子書面形式)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

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在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告)。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遞交予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列明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中就該目的所指明或以備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續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 (12) 個月內舉行則另當別論。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被視作已撤銷論。

78. 代表委任文件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作出，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內載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對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取受委代表委任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附錄 3
18
79.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簽立之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送交代表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之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附錄 3
18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之各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附錄 3
19

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就相關授權所述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相關)如此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書面決議案並不適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 83(4) 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公司細則第 152(3) 條所載關於罷免及聘任核數師之情況。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 (2) 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首次獲推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 84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董事之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 84 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推選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附錄 3}₄₍₂₎ 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

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概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附錄 3
4(3) 時將任期未屆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 (14) 日前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 (4) 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推選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推選或委任，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但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 (2) 名。

董事退任

84. (1) 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 (3) 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及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倘於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時有此需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

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除非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 83(2) 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 (7) 日，而(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遞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

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及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公司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獲委任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通常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本公司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替任董事身份之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其委託人可能不時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託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92.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出任董事，其將因此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前提是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替任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本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或倘未能協定則平均)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惟若任何董事任職之時間短於整個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之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之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受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以外之酬金；
- (b) 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 (c) 繼續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如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以其認為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出任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就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亦不應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有關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99. 如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彼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 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或

第 13.44 章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以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及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存續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

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與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之契據或文書。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更改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設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押記。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亦可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110. (1)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促使依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所有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就可能指明或規定之押記登記事項妥當遵守公司法有關要求。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宣佈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間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任何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話、電子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該通告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名。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出席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
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
撤回上述轉授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按上述方式組成之委
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
加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所
作出之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
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並
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
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
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
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
人數，並且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
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並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
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
文件，每份經由一各自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
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
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
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
應屬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各自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
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

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權力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 128(4) 條之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 (2) 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相關會議記錄輸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應擁有董事不時轉授之權力並履行董事不時轉授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或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 (a) 倘為個人，則其現用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 (14) 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 92A(7) 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備有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證明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章程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作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過戶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 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 本條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文第(1)項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 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描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例准許，董事仍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所述之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微縮膠卷拍攝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過戶登記有關之任何其

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僅適用於基於真誠以及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進行之文件銷毀。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股份於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賬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倘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則應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會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以及可釐定分派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須屬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在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

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與選擇表格一同發送，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與選擇表格一同發送，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分派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議決，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位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在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分派股息，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股息，但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須經必要變通後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

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相關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並須執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屬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 (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條文若並非公司法所禁止及遵行法規，則應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新增股份的股款；
 - (b)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

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有關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更改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解釋其交易。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0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 (21) 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及妥善依從上述者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公司細則第 149 條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彼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副本。
151.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 150 條之一份財務報表摘要，則根據公司細則第 150 條向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限下，在每年股東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附錄 3}₁₇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之規限下，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不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於該^{附錄 3}₁₇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sup>附錄 3
17</sup>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獲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 152(3) 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2(1) 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4 條釐定其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採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不論是否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 158(3) 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上市規則、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它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予該名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作出之通知應被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並將會視作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且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寄出後翌日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或送呈之充分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於傳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放或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指定之不同日期除外)發出或送達。於有關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e) 如於本公司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0. (1) 按本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交付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呈(除非在送達或送呈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否與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透過該股東或由該股東聲稱擁有權益)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須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 162(2)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 3
21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上述將予分發的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該等人士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

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存續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股東經特別決議案確定後，方可作實。存續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附錄 3
16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詳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涉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及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將予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條文概要，以及其與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兩者之差異。

1. 現有大綱及新存續大綱

現有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不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擁有及可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除非獲正式發牌，否則本公司不得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的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存續大綱，新存續大綱將呈交百慕達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其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存續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存續大綱亦載列本公司自其存續日期起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新存續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新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現有細則及新公司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予以發行。在百慕

達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百慕達公司法、新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本公司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之相應條文相若。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新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並無載有任何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規定。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新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條文，禁止本公司在香港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或範圍內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法團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概要

在遵守上市規則(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vi) 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之披露

概要

董事可在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何董事可因此收取由任何其他新公司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新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以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新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或由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行使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為該公司之董事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支付酬金。

受限於百慕達公司法及新公司細則，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

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新公司細則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新公司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 就(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或(i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

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vii) 薪酬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予各董事，惟任何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只在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將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攤分部分有關酬金。各董事亦將有權獲償還或預付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彼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交通、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應要求出國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將作為由於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取代有關酬金。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

方式支付)以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將包括可能出任或已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之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一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有關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類似條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規定須向被罷免董事送達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董事就其罷免動議發

言，原因為該等規定僅為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就委任一名人士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情況而言，亦無任何條文要求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ix) 取消資格**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i)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送呈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ii)精神不健全或身故；(iii)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iv)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v)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vi)因法規之任何條文而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新公司細則被罷免。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有關取消董事資格的類似條文。

(x) 借貸權力**概要**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及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xi) 會議法定人數

概要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釐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應被計算超過一次。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b) 修訂憲章文件

概要

新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新公司細則訂明，更改新存續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重大差異

根據現有細則，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的任何修訂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股本更改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條文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之數額增加股本及拆細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賦予董事決定有關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

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任何有關決定)；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新存續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規定，在經再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將其股本金額調減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百慕達公司法明確允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類似條文。現有細則亦同樣規定，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

(d)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

款另有規定。新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i)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所持或由受委代表所持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ii)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所持人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票數通過

概要

根據新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本公司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f) 表決權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新公司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就前述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

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新公司細則條文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及發言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不會計算該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者)，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h) 賬目及審核**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新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本公司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新公司細則之規定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一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本公司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類似條文。然而，除本公司核數師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外。

(i) 召開股東大會

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j) 大會通告及議程

概要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

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k) 股份轉讓

概要

在新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按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必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僅涉及一(1)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新公司細則)或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過戶登記手續。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類似條文，惟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知可通過電子通訊發出。

(I)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法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自身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可隨時註銷)，且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件規限下行使。在法規、新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

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規定，在開曼公司法、現有大綱、現有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件規限下行使上述權力，而就開曼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現有細則授權。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新公司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現有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條文。

(n) 本公司就發行股份支付佣金的權力

概要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百慕達公司法所賦予或准許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確定者)內之金額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獲派息之股份的繳足股款數額宣派及支付，惟就新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之股份繳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可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i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部分股息。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儘管新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在宣派後一(1)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獲申領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申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並無提及僅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分派之實繳盈餘賬。

(p) 受委代表

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在新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股份之催繳款項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應付款人須就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支付拖欠款項的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支付

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此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未能符合上述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上述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其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至支付日期期間就此產生之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r)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新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之暫停供查閱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根據現有細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

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可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之暫停供查閱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s) 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概要

新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根據百慕達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並無有關處理本公司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u) 清盤程序

概要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按實物

或種類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歸屬予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v) 無法聯絡之股東

概要

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於本段(iii)所述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則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ii)於本段(iii)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的消息；及(iii)倘上市規則(定義見新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可能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w) 彌償

概要

董事、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之每名核數師及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當中的每一人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當中的每一人由於彼等之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重大差異

現有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會議展覽中心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本公司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百慕達(「註冊地變更」)；
- (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i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iv)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委任替任董事；及

(v) 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註冊地變更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i) 謹此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ii)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註冊地變更(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後將繼續計入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iii) 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待註冊地變更(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後：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名義值或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20,118,712港元減少613,917,524.88港元至6,201,187.12港元，使每股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將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資本重組」，故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
- (iv) 批准、追認及確認動用實繳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金額，以該進賬金額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或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律可能不時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包括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一切有關行動；
- (v) 進一步獲本公司股東授權，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此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
- (vi) 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資本重組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上述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焯玲女士。